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2015年5月12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80,430,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75,228,6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5,202,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430,893股,其中同意票380,427,5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15,773股,同意票46,512,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9%;反对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430,893股,其中同意票380,427,5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15,773股,同意票46,512,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9%;反对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430,893股,其中同意票380,427,5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15,773股,同意票46,512,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9%;反对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430,893股,其中同意票380,427,5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15,773股,同意票46,512,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9%;反对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430,893股,其中同意票380,427,5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15,773股,同意票46,512,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9%;反对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430,893股,其中同意票380,427,5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15,773股,同意票46,512,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9%;反对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430,893股,其中同意票380,427,5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15,773股,同意票46,512,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9%;反对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430,893股,其中同意票380,427,5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15,773股,同意票46,512,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9%;反对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430,893股,其中同意票380,427,5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15,773股,同意票46,512,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9%;反对票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2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67,770,68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9.8614%,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8,570,68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8.684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199,99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177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70,68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27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6,96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286%;反对股份80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3%;弃权股份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6,96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4893%;反对股份801,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4.5084%;弃权股份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23%。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6,969,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6%;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6,96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4893%;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1.7709%;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398%。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6,969,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6%;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6,96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4893%;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1.7709%;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398%。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6,969,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6%;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6,96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4893%;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1.7709%;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398%。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7,45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8%;反对股份3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弃权股份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45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2314%;反对股份3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1.7664%;弃权股份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2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6,969,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6%;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6,96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4893%;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1.7709%;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398%。

7、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6,969,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6%;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6,96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4893%;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1.7709%;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398%。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6,969,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6%;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6,96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4893%;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1.7709%;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39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459,050,46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赞成9,050,46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0.9292%。

(2)选举杨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459,049,06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赞成9,049,06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0.921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6,969,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6%;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6,96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4893%;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1.7709%;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39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6,969,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6%;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6,96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4893%;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1.7709%;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39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6,969,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6%;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6,96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4893%;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1.7709%;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39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6,969,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6%;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6,96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4893%;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1.7709%;弃权股份486,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398%。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6,96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7%;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股份486,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6,969,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4916%;反对股份3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1.7709%;弃权股份486,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37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50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与会。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专区关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2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15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3人,代表股份166,577,848股,占公司总股本260,300,000股的63.9946%。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65,27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300,000股的63.4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02,008股,占公司总股本260,300,000股的0.500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02,008股,占公司总股本260,300,000股的0.500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郑婷婷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6,576,44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

反对 1,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0,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92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同意其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6,576,44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

反对 1,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0,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92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6,576,44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0,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9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75%。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6,577,84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2,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6,577,84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2,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1.6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6,577,84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2,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6,577,84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2,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6,576,44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

反对 1,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0,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92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五)采用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五)、(六)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10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11 日-2015 年 5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 2015 年5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关彦斌先生

6、会议通知已登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53人,代表股份 104,37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 146,000,000 股的 71.4901%。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41 人,代表股份104,303,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4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6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052,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赵连勋先生、公司董事张晓兰女士、公司董事刘天威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五)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4,372,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048,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票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8,559,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6%;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关联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彦斌先生、关彦明先生、张权先生、吴淑华女士、赵相哲先生、王晓东先生、许庆芬女士、姜凤和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59,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6%;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宗爱华、刘琼。

3.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2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八项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4. 本次股东大会中,《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子议案6《公司向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香精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公司向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获通过。

二、会议通知及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4月18日、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傅勇国先生授权副董事长陈建斌先生主持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2,973,10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561%。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7,162,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043%。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811,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17%。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183,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53%。

(三)本公司董事陈建斌、吕玲有、李峻峰、王丽娟和黄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2,973,109股。同